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坪山区卫生监督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管辖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理决定。负责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进行查处。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场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所本级预算。本部门具体包括 1、行政部；2、综合业务部；3、执法监督一部；4、执法监督二部；5、执法监督三部；共五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规范执法行为；

2. 进一步做好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3. 加强公共卫生监督，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
4. 进一步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收入2,731.12万元，比2023年减少304.01万元，下降10.0%。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部门预算支出2,731.12万元，比2023年减少304.01万元，下降10.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预算无需编制疾控中心伙食费；二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预算2,731.1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835.82万元、公用支出442.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08万元、项目支出416.45万元。

（一）人员支出1,835.8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442.77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0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

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16.45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监督管理 140.6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专项管理、卫生监督宣传。 2.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275.8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转、统筹业务费、体检费、非编人员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457.5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96.3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61.2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56.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

元，预算数与上年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实有车辆 10 辆，其中待报废 2 辆，预算减少公务用车 4 辆，剩余 4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16.45 万元（与表 5 项目支出总预算保持一致），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事务管理	275.8	1. 日常运转，包括伙食费、厨房运维、电话及网络费，保障单位运转项目，主要用于单位食堂物资采购，保障职工膳食安排、食品卫生安全。电信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办公电信电话费。2. 统筹业务费、体检费、非编人员经费主要保障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开展体检及办公支出。
卫生监督管理	140.65	提高辖区企业居民卫生知识水平，切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案水平和能力明显加强、转变执法理念和方式，提升监督执法效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活动保障与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完善医疗卫生监督体系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截至 2023 年 9 月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

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政府预算资金	2,731.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31.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31.1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7
		卫生健康支出	2,039.33
		公共卫生	1,979.14
		卫生监督机构	1,979.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9
		事业单位医疗	60.19
		住房保障支出	439.2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住房改革支出	439.29
		住房公积金	183.41
		购房补贴	255.88
本年收入合计	2,731.12	本年支出合计	2,731.1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31.12	支出总计	2,731.1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2,731.12	2,314.67	416.45	457.56	457.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50	25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50	25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12	3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1	14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7	68.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33	1,622.88	416.45	457.56	457.56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79.14	1,562.69	416.45	457.56	457.56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79.14	1,562.69	416.45	457.56	457.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9	60.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9	60.1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29	43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29	43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1	183.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88	255.88	0.00	0.00	0.00	0.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731.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31.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31.1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7
		卫生健康支出	2,039.33
		公共卫生	1,979.14
		卫生监督机构	1,979.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9
		事业单位医疗	60.19
		住房保障支出	439.29
		住房改革支出	439.29
		住房公积金	183.41
		购房补贴	255.88
本年收入合计	2,731.12	本年支出合计	2,731.12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31.12	支出总计	2,731.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2,731.12	2,314.67	416.45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2,731.12	2,314.67	41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50	252.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50	252.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12	39.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1	145.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7	68.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33	1,622.88	416.45
	21004	公共卫生	1,979.14	1,562.69	416.4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79.14	1,562.69	41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9	60.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9	60.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29	439.29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29	439.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1	183.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88	255.88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2,731.12	2,314.67	416.45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2,731.12	2,314.67	416.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5.82	1,835.8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1.28	821.2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5.88	255.8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4.92	174.9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21	145.2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7	68.1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9	60.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2.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41	183.4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6	124.4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22	442.77	416.4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30201	办公费	39.50	39.50	0.00
	30207	邮电费	24.00	0.00	2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1.20	361.2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00
	30226	劳务费	46.54	0.00	46.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2.15	0.00	242.15
	30228	工会经费	25.03	25.03	0.00
	30229	福利费	7.40	0.00	7.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0	3.04	9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8	36.08	0.00
	30302	退休费	36.08	36.08	0.00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3年	32.00	0.00	2.00	30.00	0.00	30.00
	2024年	14.00	0.00	2.00	12.00	0.00	12.00
	增减变化金额	-18.00	0.00	0.00	-18.00	0.00	-18.0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0	0	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0	0	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卫生监督机构	卫生监督机构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金额合计		416.45	416.45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工作要求，强化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管力度。 重点工作任务 1.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规范执法行为； 2.进一步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3.进一步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违法行为。 4.加强公共卫生监督，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企业数		50 家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维护次数		1 次
			督员制服购置数量		60 套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维护合格率		≥90%
			监测报告合格率		≥90%
			制服购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制服购置完成及时率		2024 年 9 月前完成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维护完成及时率	2024年12月前完成
			监督抽检完成及时率	2024年8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指标	有效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	显著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
		生态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满意	≥8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